附件3：

**优秀组织单位评选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加分项目 | 分值 | 备注 |
| 1 | 成立相应的赛事领导小组 | 5分 | 以招生就业处统计为准 |
| 2 | 组织学生报名参赛，按项目负责人所在系统计加分 | （项目数÷所在系学生数）×1000 | 按大赛报名系统统计为准 |
| 3 | 获得学校金、银、铜、优秀奖 | 金奖 6分/项目银奖4分/项目铜奖2分/项目优秀奖1分/项目单项奖4分/项目 |  |
| 4 | 参赛项目获得河南省一、二、三等奖 | 一等奖 10分/项目二等奖 6分/项目三等奖 3分/项目单项奖6分/项目 | 按最终表彰文件统计 |
| 5 | 参赛项目获得国家金、银、铜奖 | 金奖 30分/项目银奖20分/项目铜奖10分/项目单项奖20分/项目 |

注：1、跨系组建参赛团队，按项目负责人所在系奖励。

2、同一个项目荣获多个奖项，按照最高标准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3、最终各系总体得分，确定优秀组织单位名单。